**（三）资金监管**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细则（上会版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快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步伐，引导辖区股份合作公司主动开展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规范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福府规【2017】3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根据不同项目的预算，按照政府出资49%和40%的比例，用于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补助资金由区政府根据辖区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和规划要求，经综合平衡后统筹安排。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符合城市规划的城中村内供水管道、排水管道、供配电管线及设备、道路、电气管线及设备、燃气管线、有线电视管线、通信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配套设施，是指城中村内的文化体育设施、公共绿化、美化、卫生等环境设施、治安、安防监控、交通、公共消防设施、社区公共停车场、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

**第二章　支持条件与方式**

**第六条**　区政府对本实施细则第四、五条所列的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分别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支持：

（一）文化体育设施；治安设施、交通设施、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绿化、美化、卫生等环境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额不超过经核定的工程预（概）算金额的49%。

（二）未纳入区政府近期改造范围的城中村内公共道路维修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额不超过经核定的工程预（概）算金额的49%。

（三）城中村水环境治理工程，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外围主管道由区政府出资建设，城中村内支管和楼宇内管道由股份合作公司和村民共同出资建设，区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额不超过经核定的工程预（概）算的49%。

（四）由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建设，服务社区居民，按规定标准收费，且符合城市规划的城中村社区公共停车场，幼儿园建设，区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额不超过经核定的工程预（概）算的40%。

（五）城中村水电设施移交遗留问题，由区政府统一协调，制定统一政策后，使用补助资金予以解决，补助标准另行研究制定。

（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水电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由政府100%出资，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第七条**  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投资的程序和规范，由政府组织或指定建设单位建设；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接受补助超过50%（含50%）的，由政府组织或指定建设单位建设，低于50%的，由股份合作公司组织建设。

**第八条**　申请使用补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实际需要,并经市、区政府批准的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划，有利于城中村改造工作。

（二）建设项目已明确建设单位和项目责任人。

（三）已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四）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已编制项目预（概）算。

（五）建设单位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可充分保证项目建设资金。

（六）涉及用地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市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

（七）建设单位接受区政府对该项目的监管。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批及核拨**

**第九条**　补助资金使用程序：

 (一) 项目定性审核

1.提出申请。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结合自身财力和发展规划，按照公司章程确定建设项目后，向区更新局提出列入补助资金申请。项目申请需提交经属地街道办同意的《福田区城中村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图和工程估算等材料。

2.项目初审。区更新局对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本细则和城市规划要求、项目策划情况、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可实施性分析、项目实施计划等方面初审，涉及文物保护、墓地深埋绿地、文化体育设施、消防设施等方面的项目，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统筹平衡各股份公司项目，形成拟列入补助资金项目初审意见。

3.定性审核。对拟列入补助资金项目由区更新局组织区发改局、财政局、集体办等联合审核后，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定性审核。

 (二)项目申请立项

1.通过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定性审核的项目，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局申请立项。申报材料以区发改局要求为准。

2.由区发改局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函复立项说明。

 (三)项目招投标

1.项目下达计划后，城中村补助项目预算造价2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和单项预算价格5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备，应进入深圳市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招标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区集体资产部门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应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股份合作公司须按《关于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系统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福委办字【2016】11号）规定，组织招投标工作。预算造价200万元及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招标。

(四)项目施工许可

1.城中村补助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区住建局对材料完备的项目2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审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区住建局办理开工复函。

2．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施工许可（开工复函）报区更新局。

(五) 项目设计变更

1.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因特殊情况并按有关法规或合同不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及增加的工程量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不得对项目设计做出重大修改，原则上不得超出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现场签证有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按《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福府规〔2017〕3号）第三十八条执行。

（六）项目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股份合作公司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根据开工批复到区住建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2.股份合作公司取得区住建局出具的验收备案手续后，将相关材料复印并加盖股份合作公司公章后，送至区更新局告知。

（七）项目审核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股份合作公司收集齐工程结（决）算资料，经区更新局备案后，委托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提供下列资料：

1.福田区更新局政府投资项目送审核备案表（附件2）

2.计划批文、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竣工图和决（结）算书，需提供电子光盘文件。

(八) 补助资金拨付

1.城中村补助项目开工后，区更新局可先根据施工合同拨付补助计划的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拨付补助计划的40%。剩余的补助计划由区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审核后，一次性拨付给股份公司。

2.项目完成决（结）算审核后，更新局根据审计结果核定补助金额。经审核的决算造价超过计划总投资的，不再增加补助，未达计划总投资的，按审计决算造价核减补助金额。

3.股份合作公司应在收到最后一笔补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财务决算批复。

4．城中村补助项目竣工后，工程项目由股份公司负责维护，工程档案由股份公司负责保存，工程项目的产权关系不变，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即项目完成。

**第十条**　城中村补助项目获得立项批复或视同立项后，即纳入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进行监督管理。申报责任人是股份合作公司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每月28日前需书面报区更新局，由区更新局在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上报项目进度情况。

**第十一条**　接受区政府补助建成项目，在国家征收、征用，拆迁改造以及产权转让时，该项目由拨付资金出资建设所对应的权益归区政府所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的监管：

（一）补助资金的使用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的监管。

（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接受专项资金补助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项目实施监督。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计划的执行，并向区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四）补助资金由区发改、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六）区城市更新局在有关街道办事处的配合下，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款项支付以及工程进度进行监管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将补助资金使用结果报区政府。

（八）建设单位应在取到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财务决算批复。

**第十三条**　区更新局每年就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集体办。

**第十四条**　凡不按政府规定程序建设的项目，区政府一律不予资金支持。对违规建设、瞒骗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的责任，区政府有权要求股份合作公司退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取消该股份合作公司五年内再次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

**第十五条**  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建议按《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单位预选库管理办法》（深福发改〔2017〕533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区政府对辖区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支持，参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更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细则施行前本区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